

合同编号：11N56886320420253801

拜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功能区改造提升项目

合 同

甲方：拜城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拜城县隆诚装潢修缮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拜城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2025年6月5日，拜城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拜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功能区改造提升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拜城县隆诚装潢修缮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拜城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和 拜城县隆诚装潢修缮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拜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功能区改造提升项目；

1.2.2 服务数量：1 项；

1.2.3 服务质量：按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496200 元（大写：肆拾玖万陆仟贰佰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投标区域系统功能提升	
2	功能区域设施设备维修改造	
3	远程办理云服务系统	
总价		4962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的 3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1.5 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条件具备后 15 天内完成项目正式运行；

1.5.2 交付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按甲方指定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



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1.7.1 向拜城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拜城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2926568863204R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中央公园中心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拜城县隆诚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6MAC9RJLBXC

住所：拜城县东桥 B2-20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程文林

联系人：程文林

联系方式：18699449360

